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李赫佐

相 對 人 連宸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子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可暫免繳裁判費，且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10萬元者，500元；(二)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；(三)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；(四)1,000萬元以上未滿5,000萬元者，3,000元；(五)5,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，4,000元；(六)

01 1億元以上者，5,000元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
03 法第59條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而聲
04 請人於前開事件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部
05 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聲請人暫免
06 繳納聲請費為500元，並由國庫暫時墊付；又本院業已就相
07 對人尚未給付聲請人4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命聲請
08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本件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強制
09 執行之裁判費既由國庫暫時墊付，復經本院裁定聲請勞資爭
10 議事件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足證聲請人
11 毋庸實際支出裁判費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林政良